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惠州新源 20%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惠州新源 2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事前认可情况

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惠州新源 2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，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五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韦 岗

毕向东

谭 跃

2019 年 4 月 9 日